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6,172.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3,600,000 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历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告以及超募资金使用公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总额190,731.50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45,335.9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0,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4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	20,000.00
5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	14,000.00
小 计		190,731.50	190,731.50
超募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28,861.00	28,861.00
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8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974.98	2,974.98
小 计		45,335.98	45,335.98
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合计		236,067.48	236,067.48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未使用金额为44.46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7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5年5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172.43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尾款等)。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角度出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72.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5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34,866.57	2,427.53	3,501.96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0,790.50	39,378.04	1,258.02	2,670.48
合 计	110,731.50	76,731.50	74,244.62	3,685.55	6,172.43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由于资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角度出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尾款及其它后续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72.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

● 本次担保发生金额:公司按持有汇宇悦迎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1万元,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厚鸿")按其所享有的汇宇悦迎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概述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汇宇悦迎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汇宇悦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汇宇悦迎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1万元,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按其所享有的汇宇悦迎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9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3.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岐黄二路1533号3号楼4楼415室-418室)

4. 法定代表人:丁兆

5.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汇宇制药持股60.10%,北京厚鸿持股39.9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59	3,070.34
负债总额	4,110.58	4,499.23
资产净额	-1,178.99	-1,428.8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4.93	18.03
净利润	-2,152.37	-249.89

注:1、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合并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合并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汇宇悦迎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0.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2、债务人: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601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方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其少数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提供的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的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境外 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近期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环磷酰胺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号	发证国家
1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500mg; 1000mg; 2000mg;	PL 41013/0079 PL 41013/0080 PL 41013/0081	英国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环磷酰胺是一种肿瘤药,主要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作为骨髓移植的条件,联合全身照射或白消安治疗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和多发性骨髓瘤;转移性卵巢癌和乳腺癌;乳腺癌的辅助治疗;尤文氏肉瘤;小细胞肺癌;晚期或转移性神经母细胞瘤;危及生命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严重进行性狼疮肾炎和韦格纳肉芽肿病。

公司注射用环磷酰胺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爱尔兰、葡萄牙、法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德国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环磷酰胺获得英国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1,17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21,17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41,058,824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000,000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5,7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821,1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9%,将于2025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21,17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821,176	0.29%	10,821,17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821,176	24
合计	一	10,821,17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4.00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1-2026/4/7
2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30-2026/4/7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755	1,279,684	48,557	44,269	1,249,198	1,235,415	48,113	36,798	11,999	84,715
2.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160	117,467	86,205	104,156	7,955	13,311	111,814	299,648	629	5,357
3.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1,115	302,102	230,977	260,567	40,138	41,536	54,400	377,319	-13,118	-6,354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0,305,7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950,416股,以169,355,32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701,649.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355,320×0.075)÷170,305,736≈0.07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5)÷(1+0)=(前收盘价格-0.0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